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0年6月9日，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根据《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建设单位）、济南康尼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山东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由于企业注塑工序未建设，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功能区 9 号地块（浙江奥格尔心缘工贸有限公司内），企业租赁浙江奥格尔心缘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1678m²），购置喷漆设备、水转印设备，目前使用外购注塑好的滑板车面板塑料件，采用喷漆、烘干、水转印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滑板车配件（面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29-03-094148-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

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019）。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120万元，实际已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37%。

（四）验收范围

由于企业注塑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先行验收。对已建设工序验收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企业直接采购注塑好的模具，目前没有注塑工序，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注塑机未购置，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转印及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及转印废气，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及转印废气：经整体采用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复合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经整体采用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复合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废转印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委综合利用，油漆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转印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8-61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转印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油漆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武备2020019）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对已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

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	杨山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鑫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济南康尼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夏春柱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山东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春海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薛金良	环保处理设施施工单位
6	专家组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
2020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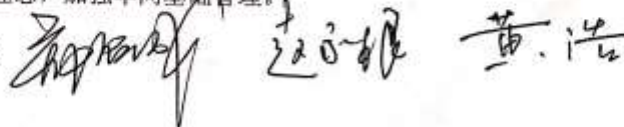
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意见

2020年4月9日，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根据《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0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滑板车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赛辉金属制品厂(建设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济南康尼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山东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由于企业注塑工序未建设，根据企业实际现状，形成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意见如下：

- 1、企业未设置废水标排口，需按规范设置标排口；
- 2、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设置不规范，要求做好规范采样口；需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及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上墙；
- 3、提供危废协议已过期，需提供有效的危废协议；
- 4、清洗水外溢较多，要求做好围堰及地面防渗措施；
- 5、危废仓库未分类存放，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未设置集液槽和导流沟，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未完善，企业需按规范做好危废仓库相关措施；
- 6、现场管理不到位，要求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

专家：



2020年4月9日

